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15-05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刊登《精伦电子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伦电子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3、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伦电子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4、近日，有媒体发布题为“精伦电子复牌在即 质押股票或遇平仓风险”的文章，文章称“不少投资者担心公司股票复牌后的补跌将引发股票质押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已对媒体

传闻进行了澄清（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伦电子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37,000,000 股，占总股本 15.04%）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控股权的变动、重大诉讼和仲裁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